

校园稳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学校校园稳定事件，保障学校良好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校园稳定事件处置原则

1、平时要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消除各种可能触发不稳定的因素，尽力将事端解决于萌芽状态。

2、对于突发事件要保持高度警惕，不可掉以轻心。

3、事发后，态度要坚决，但要注意工作方法，特别是面对较多群众时，不能激化矛盾，扩大事态。

二、组织机构

成立校园稳定事件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朱惠蓉 杨永清

副组长：孙鸿杰

组 员：朱慧华 陶思亮 程应军 周强峰 陈跃来

林 勋 陈 晓 李医明 赵 琛 史美育

段艳霞 吴志坤 吴志新 陈秋生 吴 平

三、校园稳定事件的预防措施

1、加强日常管理，防患于未然。

加强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多为职工办实事；加强教学、科研、校园环境设施的建设，

特别要抓好消防、治安等各重点部位经常性工作，及时处理好各方面的矛盾。

2、切实发挥学生辅导员及学生骨干的作用。

落实辅导员住宿制度和学生园区总值班制度，加强与学生的思想沟通，了解学生动态；关心帮助困难学生的生活、学习；加强学生辅导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发挥辅导员和学生骨干在校园稳定事件处置中的积极作用。

3、做好国际学生、港澳台及少数民族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针对我校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及少数民族学生日益增多的状况，学生工作部门及涉外、涉台部门都应提高警觉，本着“外事无小事，对台工作无小事”的原则，认真妥善地解决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及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其他问题，积极预防发生各类不测事件。

加强国际学生宿舍管理，建立会客制度，防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入留学生宿舍。建立在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的联系网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

4、关心教职工的工作、生活。

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积极帮助困难职工；创建青年教师交流平台和机制，为学校青年教师的成才、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5、加强民主管理，畅通信息渠道。

加强与健全教代会、学代会制度，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民主权利，对学校改革中的重大事情，要倾听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各部门应及时将收集的意见和建议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6、加强校园的治安管理。

保卫处和保安队伍要加强校内巡逻，对无人看管的可疑物要及时妥善处置。加强总值班和各类岗位值班，特别是重要节日和敏感时期，必要时安排校领导到岗值班。

四、校园稳定事件的处置措施

1、关于出现大、小字报的处理

大、小字报不受法律保护。在校内发现大、小字报应坚决果断立即揭下，抓紧取证，并报党委校长办公室和保卫处。白天出现的大字报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和保卫处立即通知后勤保障处派员揭下；晚上出现的大字报任何人都可以揭掉；平时对张贴大、小字报敏感区应加强巡逻，发现有人张贴应通知有关部门揭下，并将内容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同时注意做好取证工作，办公室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如围观者较多，而且情绪激烈，应立即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办公室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同时组织各方面人员赶赴现场，疏散人员，尽快揭下。如在互联网及学校网页上发现具有政治倾向错误或带有煽动性的信息、函件等，应及时向校

党委校长办公室报告，由信息化办公室进行应对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2、关于游行请愿的处理

(1) 事件萌芽阶段

一旦发现有这种迹象应立即向党委校长办公室报告，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立即查明原因、意图和主要带头人，迅速报告领导小组组长，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处置工作，制止事态发展。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及时向市教卫党委办公室报告。

(2) 事件发动阶段

若少数人坚持组织和发动，并有部分群众响应，党委应立即召开各学院、部、处党政领导同志会议，通报情况，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分头进行工作。分管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门召开学生骨干会议通报情况，提出要求，各学生组织应旗帜鲜明，表明态度，对主要发起者，晓以厉害，严肃规劝，说明政策和道理，同时请家长来配合工作，必要时召开全校党员大会，重申党的纪律，通过党员发挥模范作用，主动做好有关人员工作，为维护学校的安定团结做出贡献。与此同时，启动舆论监督工作预案，关注网上动态和舆论动向，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学校各部门不得向发动者提供任何经费及物质条件，违者追究责任。

(3) 事件发生阶段

经过上述工作，如事态仍得不到控制，即迅速关闭校门，不准人员进出，尽力将游行队伍稳定在校内，不出校门，同时将带头的学生带离现场；另一方面，要求各学院、部领导立即深入第一线，了解事态发展趋向，作劝说工作，并组织干部教师做好疏散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汇集到工作小组。在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注意控制宣传舆论工具，要使广播室、档案室、计算机房、传真机等要害部门和设备，牢牢地掌控舆论发布权。

3、关于私自组织集会的处理

凡以个人或少数人名义，私下发动、组织群众集会（讨论会、演讲会、辩论会等），应立即查明情况。如果会议内容是健康的，要积极加以引导，改用组织名义召开；凡内容违反当前政府机关政策法规的方向错误、倾向不健康的，学校应明确态度，严肃教育并制止。

4、关于外来串联的处理

(1) 对外来串联者，应查明身份，立即组织力量令其离校，必要时由保卫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强制执行。

(2) 主动向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做好工作，提出要求，凡收到外来具有政治倾向错误，带煽动性的宣传品和函件，应向校党委、校长办公室汇报，并上交给组织，严禁扩散和张贴。

5、关于严重突发事件的协同处理

一旦发现有学生集体中毒、意外死亡等严重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党委校长办公室和分管领导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并会同有关学院及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明情况，及时处置。党委校长办公室应在 1 小时内向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口头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以及事件跟踪报告，直至事件处置完毕。